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阿國鵝肉料理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聖文間請求返還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6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